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環境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一般地區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空保科

＊聯絡人：楊鈞達

＊聯絡電話：082-336823#210

＊傳真：082-336048

＊電子信箱：yangjunda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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

12月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一般地區：除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、擴音設施、軍事單位、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一般道路、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及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以外之地區。

(二)噪音管制區別：

第一類：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
第二類：指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
第三類：指以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第四類：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
(三)時段別：

1.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7時至晚上8時。

2.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0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1時。

3.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

(四)「不合格」：指特定監測站於特定時段之均能音量(Leq)超過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」中之「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」。

(五)均能音量：監測所得一般地區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(六)均能音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小時均能音量：第m監測站第h小時之均能音量

Lmh = 10×log[(1/n)] ，ｉ= 1,…,n， h = 0,…,23

其中，Lmhi表第m監測站第h小時第ｉ次監測（每次連續24小時）之均能音量。

2.特定時段均能音量：第m監測站第s時段之均能音量

Lms = 10×log[(1/ns)] ， s = 1,2,3（日間、晚間、夜間）

s = 1時， h = 6~19(第一、二類)或7~19(第三、四類)

s = 2時， h = 20、21(第一、二類)或20、21、22(第三、四類)

s = 3時， h = 22、23、0~5(第一、二類)或23、0~6(第三、四類)

其中，ns表s時段之小時數， Lmh表第m監測站第h小時之均能音量（計算方式如1）。

(七)不合格率之計算方式：

1.特定地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／（該地區監測站數×3）×100。

2.特定地區特定時段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該時段均能音量不合格之監測站數／該地區監測站數×100。

3.特定地區特定管制區之不合格率 = 該地區屬該管制區之監測站均能音量不合格之時段數／（該地區監測站數×3）×100。

（註：監測站數×3 = 監測時段數）

＊統計單位：站、％

＊統計分類：噪音管制區別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20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